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3-029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田长军	董事	公务	陆朝昌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931,370,0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连重工	股票代码	0022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朝昌	李慧	
办公地址	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传真	0411-86852222	0411-86852222	
电话	0411-86852187	0411-86852802	
电子信箱	dlzg002204@dhidcw.com	dlzg002204@dhidcw.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家重型机械行业的大型重点骨干企业和新能源设备制造重点企业，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备重大技术装备机电液一体化设计、制造、总装发运、安装调试及工程总承包能力，在重型机械行业内占有重要地位。公司主要从事物料搬运设备、冶金设备、新能源设备、传动与控制系统、船用设备等领域的大型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的开发、研制和销售，为冶金、港口、能源、矿山、工程、交通、航空航天、造船等国民经济基础产业提供大型高端装备和智能服务解决方案。公司经营范围：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具、模具、模

型设计、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铸钢件、铸铁件、铸铜件、铸铝件、锻件加工制造；钢锭铸坯、钢材轧制、防尘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仓储；商业贸易；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普通货运；国内货运代理；承办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含报关、报验）；人工搬运；货物包装；大型物件运输（特业部分限下属企业在许可范围内）。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及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板块分类	主要产品构成
1	物料搬运设备板块	①装卸机械：主要包括堆料机、取料机、堆取料机、翻车机等产品。 ②起重机械：主要包括桥式起重机、冶金起重机、门式起重机、焦罐起重机等产品。 ③港口机械：主要包括卸船机、装船机、岸桥、门座、造船门吊等产品。
2	新能源设备板块	①风电零部件：主要包括增速机、机舱框架、电控系统、箱变、环网柜、主机架、轮毂、底座、塔筒、风电热处理件等产品。 ②核电站专用起重机：主要包括环行起重机、乏燃料容器起重机、核电厂用固定旋转式起重机、核电站 PMC 系统等产品。
3	冶金设备板块	主要包括炼焦机械、冶金车辆、连铸机械、轧钢机械、冶炼机械、数控切割机械等产品。
4	核心零部件板块	①传动与控制系统：主要包括齿轮传动系统、电控传动系统、液压传动系统及其他机械配件等产品。 ②船用设备：主要包括曲轴及其他船用设备等产品。
5	工程总包项目板块	①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废气处理、噪声处理、污水处理、固废处理及其他环保机械的项目总承包。 ②冶金工程：主要包括炼焦机械、冶炼机械及其他冶金机械的项目总承包。 ③其他总包工程：主要包括物料搬运机械及其他机械的项目总承包。
6	其他	主要包括军工机械、矿山机械、工程机械等产品及工业性作业。

目前，公司在炼焦机械、装卸机械、起重机械、风电零部件以及船用曲轴等领域具有领先优势。近年来，公司高度重视海外市场和工程总承包的拓展，物料搬运机械已在国际市场占有一席之地，与巴西淡水河谷等建立了深厚友谊。近年来，得益于动力电池和光伏发电的高速发展，市场对金属镍和工业硅需求旺盛，报告期内公司有色冶炼总承包业务迅速扩大，为公司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紧扣发展脉搏，产品开发向“后服务、新产品、智能化”延伸，已逐步形成“制造+后服务”双轮驱动的业务模式，通过对传统产品的智慧升级，为其注入新动能，不断为海内外客户提供极致的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

（2）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集中管理、分散采购的采购组织模式，通过全面推行精益采购和供应链对标，不断提升采购质量、规避合同执行风险、降低采购综合成本；公司采购类合格供方认证由战略采购部负责，外协类合格供方认证由运行保证部负责，各经营单位在认定合格供方中选择采购，非认定合格供方采购需提交供方认证流程审批；公司大宗、通用物资实施集中定价和协议采购管理，经营单位按定价结果和协议采购价格执行采购；采购合同签订由经营单位按公司统一确定的制度、流程、合同文本实施；采购物料入库前经质量管理部门进行检查，入库由经营单位直接负责，供应商提供采购发票，采购员、质检员、库管员实施检查，确认收货。

②生产模式

公司是典型的离散制造企业，相关产品全部采取订单式生产。生产的焦炉机械、散料装卸机械、起重机械和港口机械等整机产品符合多品种小批次特点，均为非标定制型产品，采用单件小批生产；风电齿轮箱、轮毂等核心零部件产品符合批量制造特点，采用批量生产。

③销售模式

公司多数产品采取交钥匙方式直接提供给终端客户，包括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业务。部分设备、核心零部件等提供给总包方或整机厂商，经第三方再装配、工程调试后提供给终端客户。产品定价方式以变动成本法为主，以原材料、辅料、配套件等直采费用作为成本计价基础，结合市场供需关系、产品竞争力、协议采购价和客户资信等信息制定

当期的产品价格，定价决策实施分级审批。公司所生产的重型机械产品单价较高、设计复杂、供应链长、制造周期长，多采用赊销方式销售，即：客户在取得设备控制权之前，预付部分货款，交货销售后形成一定额度的应收账款，随着设备的投产、运行等，逐步回收剩余尾款。大型设备通常客户要预留部分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争议后结清。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的重型机械行业主要为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提供各类重大技术装备，是一个国家和地区工业化水平与经济技术综合实力的标志，也是关系国家、民族长远利益的基础性和战略性产业。多年来，重型机械行业在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围绕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紧跟国家战略需求，在高端装备、极限制造、智能装备、节能环保、绿色装备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业务转型和产品结构调整，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力地支撑解决了诸多领域关键技术“卡脖子”问题，在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制造中发挥了主力军的作用，为我国航空航天、能源工业、冶金工业、石化工业、海洋工程、国防安全及交通运输等领域的现代化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对我国制造业产业安全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重型装备一直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领域，尤其是近年来，为实现经济的转型升级，国家制定了多项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大力推动装备制造业的振兴和发展。为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国家提出《中国制造 2025》规划，立足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际需要，围绕创新驱动、智能转型、强化基础、绿色发展、人才为本等关键环节及先进制造、高端装备等重点领域，提出了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重大战略任务和重大政策举措，力争到 2025 年使我国从制造大国迈入制造强国行列。政策的支持必将带动行业的发展，公司作为重型机械行业的重点骨干企业之一，也将从中获益。此外，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深化和“一带一路”战略布局加速落地，行业产能结构和市场结构不断得到优化，工业生产稳定增长，重型机械行业的发展质量得到稳步提升。

2021 年 4 月，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发布了《中国重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结合国内外环境与国家战略发展和市场需求，提出了重型机械行业未来五年的创新方向、发展目标和行动指南。新行业战略规划的实施，将激发行业潜能，带动行业向前发展，加快对以高端装备制造为代表的新兴市场的培育，从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2022 年 2 月，国家发布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明确提出钢铁、焦化、电石、铁合金等 17 个子行业能效水平的刚性提升要求，行业将持续向智能化、绿色化、综合解决方案化整合。在新发展理念引领下，国家重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重型装备制造深度融合，技术驱动效应更加凸显。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全球产业链、供应链进入重构期，在新发展格局的推动下，行业将向“补链、强链、延链”升级，推动装备制造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21,673,524,559.68	19,743,339,580.08	9.78%	17,243,858,46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67,849,878.11	6,560,768,223.28	1.63%	6,895,329,769.49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0,357,374,682.06	9,108,789,151.24	13.71%	8,168,115,49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173,475.93	115,388,873.10	149.74%	48,141,36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548,920.82	60,480,502.83	223.33%	39,269,69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39,843.58	1,466,082,070.82	-97.60%	829,004,368.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92	0.0597	149.92%	0.02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92	0.0597	149.92%	0.0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2%	1.71%	2.61%	0.7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53,002,330.43	2,759,887,748.65	2,536,762,119.05	2,907,722,48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871,353.81	94,748,867.28	70,522,078.70	53,031,17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110,446.09	70,709,612.43	57,283,164.87	33,445,69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24,598.33	-344,585,876.99	132,496,890.24	369,653,428.6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0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3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18%	1,200,880,758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5%	43,449,146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3%	4,512,638	0			
李大生	境内自然人	0.21%	4,040,656	0			
周晓忠	境内自然人	0.20%	3,937,602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3,927,600	0			
赵相革	境内自然人	0.17%	3,191,286	0			
叶帅帅	境内自然人	0.16%	3,120,200	0			
林强	境内自然人	0.15%	2,963,721	0			
杨群星	境内自然人	0.15%	2,867,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股东李大生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3,970,656 股公司股份；股东周晓忠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3,937,602 股公司股份；股东杨群星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50,000 股公司股份。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忠实、勤勉的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扎实推进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面对经济下行、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困难，公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围绕年初董事会确立的各项目标任务，团结依靠全体干部员工，周密部署、精准发力、狠抓落实，超额完成年度主要经营奋斗目标，主要经营指标创九年来最好水平，经营规模再创新高，运营质量深度改善，盈利能力稳步增强，改革调整全面深化，实现了公司高质量发展新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57 亿元，同比增长 13.71%；实现利润总额 3.06 亿元，同比增长 87.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 亿元，同比增长 149.74%；基本每股收益为 0.1492 元/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16.7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6.6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45 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 “科技强企”工程有序推进，发展新优势加速集聚

报告期内，公司创新搭建新型研发体系，形成新产品孵化、市场培育到批量生产全流程管理机制；聚焦“五个围绕”完成科技攻关 251 项，荣获专利授权 84 项，焦炉车辆公司设计院、起重机公司设计院被认定为省级技术中心；实施产品全流程精益设计和标准设计周期管理，主导产品系列化率达 56.9%，同比提升 6.9 个百分点，堆取料机等 16 类产品设计周期缩短 12.4% 以上，中小型链斗式连续卸船机等 5 类产品平均设计降重 8%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瞄准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为主攻方向，智能化产品订货 8.4 亿元，同比增长 50%；焦炉车辆智能协同平台研发及示范项目入选工信部全国 40 家数字化成果优秀案例；45 项新产品新技术实现市场化推广，新产品订货 20.2 亿元，同比增长 31.2%，全球单机容量最大的 18 兆瓦海上风机铸件顺利下线，成功研制陆上单机容量最大 7.4 兆瓦双馈风电齿轮箱。

2. 坚持“总量与结构”并重，经营规模实现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订货增长明显，全年实现新增订货 151.5 亿元，同比增长 11.9%，成为公司稳增长的“压舱石”。报告期内，公司抢抓风电市场机遇，风电板块订货总量 29.5 亿元，同比增长 18.6%；精细营销策划，顶住行业周期下行压力，钢铁、焦化市场实现稳定订货 52.4 亿元，有效稳住订货基本盘；曲轴、核电产品进一步稳固市场地位，订货同比增长 50%以上；建立重点领域、重点顾客高管包保分工机制，开展“百日攻坚”行动，推动销售收入大幅提升；开展管理体系向安装现场覆盖专项行动，强力推进缺漏件等八大问题治理，51 个安装现场实现视频监控，90 个安装现场验收交付，创历史之最。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工程、设备总承包市场，实现订货 28.1 亿元，同比增长 37.5%；成套公司中标国内最大 81 兆伏安电石炉总包合同，站稳大型高端电石市场地位；冶电事业部首次中标特厚板剪切设备区域总包合同，为深耕中厚板剪切设备总包市场奠定基础；调整市场开拓策略，出口项目综合管理能力明显提升，国际化市场逆势增长，实现出口订货 4.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自主出口订货占比高达 99%。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后服务转型开发计划，组建专班系统性推进后服务市场拓展，有力把握存量市场改造机遇，实现后服务订货 24.9 亿元，同比增长 45.6%；华锐国际首次打入澳大利亚料场扩建改造市场，环保公司实现钢铁行业多个细分领域零突破。同时，营销、技术协同推进绿色智能产品产业化拓展，新产品、智能化订货 28.6 亿元，同比增长 36.2%；装卸事业部敞顶集装箱及通用敞车两用翻车机等新产品实现批量化、产业化市场突破，港机事业部首台 1800 吨/小时智能化抓斗卸船机引领行业技术升级。

3. 供给质量稳步提升，较好满足顾客需求期待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顾客真实需求驱动生产组织摆布，有效破解技术准备、产能聚堆和进口配套件短缺等影响，合同履约率 98%；精细全流程生产计划组织和里程碑节点管控，建立高管牵头推动重难点项目滚动清理机制，山西安昆等 22 多个重难点项目按期销售；全面推广精益生产 6S 定置和标准周期管理，试点 3 类长周期进口电控件安全库存管理，有效提升生产周转效率，马钢 7 米焦炉等 3 类产品生产周期压缩 10%以上，3 台国内最大 6000 吨/小时装船机提前 38 天交付，得到顾客充分肯定。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质量上上”专项行动，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明确系统提升目标和阶段工作计划，打造新型质量管理体系，提高质量品牌市场效应和溢价收益；强化质量策划与风险识别，952 项质量风险提前整改，15 类主导产品 157 项对标改进，秦皇岛港装船机等 40 项数十项重点产品高质出产；系统深化“三不”质量管理模式，天津港堆料机现场动火率降低 57%，印尼青山抓斗卸船机等 10 个项目零整改放行；建立质量数据分析改进常态化机制，深化根因分析推广运用，113 项重复性问题“销号”，重复性问题发生率同比降低 61.1%；推广第三方监理管理模式，开展质量体系典型问题治理，典型问题根治 50%以上，体系运行有效性持续提升。

4. 精益运营稳步推进，运行质量与盈利能力有效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试点推行产销研采财“五位一体”成本管控模式，建立了业财融合、系统联动的新型成本管控机制，实现产品目标成本管理全要素覆盖，主机产品合同边贡得到提升；强化成本费用要素高效管控，加强过程预警纠偏，全年固定费用得到有效控制；深挖采购、能源和运输等薄弱环节效益潜力，推进降本增效；固化专项清理常态化工作机制，不合理资金占用有效压缩。

报告期内，公司践行“现金为王”经营原则，聚焦“四性”挖掘资金潜力，货款回收 127 亿元，同比增长 14.4%；强化回款激励约束，420 项制约回款问题和疑难账款妥善解决；统筹资金票据使用，内部贷款压缩超 5%；多方开展资金换效益，争取税收优惠政策，提升公司效益；处置低效、闲置设备，减少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不断夯实，加速清理存量风险，推进风险项目“销号”，化解风险总额 1.23 亿元，法律清欠累计 3,958 万元；完善强制诉讼管理机制，启动 10 个项目诉讼程序，推进 23 个项目回款 4,060 万元；完善顾客资信评级标准，强化重大项目和重点单位风险评审提级管理，事前风险防范基础更加扎实；开展内控缺陷整改专项提升行动，推动内部审计问题闭环管理，近三年内控问题全面整改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开展精益安全管理整顿规范提升专项行动，亿元收入事故率同比降低 70%，全年无重大安全环境事故，荣获省级健康企业称号；建立精益化安全管理体系，细化 65 个岗位安全履职清单，修订 42 项管理规范，划分

635 个网格化管理区域，建立经营单位安全事故反思警示日机制，安全管理责任制有效落实，管理能力全面提升；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外协队伍、外部现场专项提升行动，制定 32 类清单化举措推进风险隐患整改，聚焦薄弱环节开展 11 个专项 37 期违规违章和“回头看”专项检查，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预防能力显著提升；加大铸业公司砂处理等环保设施建设，加大固废、废气、废水治理，污染物单位排放量同比降低。

5. 改革调整全面深化，经营活力不断激发

报告期内，公司扎实做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规定动作”，全面完成市国资委部署的改革重点量化指标任务；加强现代化企业制度建设，修订完善“三会一层”管理制度，为企业提升治理能效提供了制度保障；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职能部门绩效管理改革，推进“职能管理”向“价值创造”转型；进一步完善全面对标指标体系建设，将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重点指标纳入经理层业绩责任书管理，助力年度经营目标顺利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产业布局持续优化，瞄准风电大型化发展趋势，投资 33.66 亿元高起点布局建设大兆瓦风电“齿轮箱+”研制项目、大型高端风电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风电塔筒智能制造项目，规划投产后新增产能近 40 亿元；数字化转型稳步推进，新一代 CAPP 系统全面上线，车间无纸化、收单机器人、智慧厂区等重点项目试点运行，助力更好满足业务开展需要和管理层“高级化”管理需求；把“机器换人”作为智能制造的主攻方向，15 个智能制造项目同步推进，8 个项目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起重机公司智能钢板库实现钢板出库效率提升 15%以上，节约劳动资源 60%以上。

（二）报告期重要事项说明

1.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装租赁”）签署了《协议书》，就公司 2014 年与大装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项目《回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事项，双方延后回购期限，约定变更回购条件，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内，根据大装租赁通知启动回购。由于延期回购期限于 2019 年 12 月届满，为缓解项目风险，降低项目损失，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与大装租赁签署了《补充协议书》，就项目回购后续处置工作形成框架性约定：①为有利于项目设备的处置，对于公司与大装租赁签订的回购协议，回购义务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成套公司，公司对成套公司的因履行回购义务而对大装租赁所负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②融资租赁买卖合同全部权益及融资租赁物件所有权在成套公司支付完毕所有回购价款前仍由大装租赁享有，大装租赁有权按照融资租赁买卖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向承租人及其关联方主张违约责任、追究连带保证责任、处分抵押、质押财产，具体实施计划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另行协商。在实现担保措施过程中，对于变现的方式及金额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需进行必要的协商确认，取得变现收入扣除变现成本后，可用于冲抵未来的回购价款。③对于本项目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均有义务将风险损失降到最低，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可根据项目重组或法律维权等进展情况，通过降低融资成本利率等方式协商分担损失，以确定最终回购金额，并确定支付节点，上述事宜应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确定，确定后由成套公司实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④成套公司于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向大装租赁支付人民币 3,000 万元，该部分资金用于冲抵回购价款本金。上述《补充协议书》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2020 年 3 月 31 日，成套公司向大装租赁支付了上述 3,000 万元回购款。因公司及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未就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达成一致，成套公司及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9 日、3 月 23 日收到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辽 0293 民初 401 号传票和《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大装租赁向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成套公司承担回购义务，向大装租赁支付剩余回购价款（30,197.29 万元）及违约金（4,023.29 万元），合计 34,220.58 万元，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成套公司以回购为前提对租赁物跌价、资金成本等预期风险进行评估并计提了预计负债，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19,321.70 万元。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书〉的进展暨涉及诉讼的首次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 根据《关于将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4 户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大国有资产权〔2022〕74 号），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装备集团”）之母公司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装备投资”）的股东由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连市国资委”）变更为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国资运营公司”）。经上述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重工装备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大连市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后，市国资运营公司通过大连装备投资间接持有大连重工 1,200,880,75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2.18%。因此，本次无偿划转构成同一控制下上市公司间

接收收购。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同时，市国资运营公司本次披露的《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中亦提及“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大政[2022]46号），具备条件后，收购人将持有的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大连市国资委”。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4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母公司的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和《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3. 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工装备集团转发的市国资运营公司《关于启动股权划转工作的通知》，市国资运营公司要求公司控股股东重工装备集团及其股东大连装备投资启动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所持有的大连重工6.47%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工装备集团相关工作，拟划转股份数量为124,981,784股。重工装备集团与国投集团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划转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2022年7月6日，本次无偿划转取得了市国资运营公司《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的批复》，重工装备集团与国投集团双方签署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国投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24,981,7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7%）无偿划转给重工装备集团，重工装备集团同意接受，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5日、2022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拟无偿划转所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偿划转所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伟

2023年4月19日